

# 东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东台市税务局 文件 东台市财政局

东残发〔2022〕5号

---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8 号）、《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第 31 号令）、《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2017〕2 号）和《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 号），现将 2022 年度东台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年审对象

2021 年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各级机关、团体、事业

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 二、集中年审时间

2022年4月12日至5月31日。

## 三、年审要求

按照中国残联、江苏残联要求，我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业务自2022年起将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用人单位登录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网址：<https://abllwrz.jscl.gov.cn:8443/wbxt/index.html#/login>）或江苏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jszwfw.gov.cn/>）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2. 通过联网认证，除劳动合同必须上传外，其他材料均通过联网匹配获取，正常匹配获取到数据且无误的，用人单位无需另外上传资料；如无法匹配到数据，且单位认为符合年审条件的，需要上传相应材料，通过人工审核。

3. 用人单位提交审核材料时，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4. 用人单位如因特殊情况需到窗口申报，须提供《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表》和《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相关表格、承诺书可从东台残联网站<http://www.dtcl.gov.cn/>下载）、已安置残疾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原件和复印件、残疾职工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

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残疾职工 2021 年的工资发放单原件和复印件、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材料。

#### **四、咨询方式**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残联 C05 窗口（地址：北海西路 8 号，实验初中西侧，联系电话：68000222）。

#### **五、注意事项**

1. 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年审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2. 申报单位要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 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被派遣残疾人应当计入劳务派遣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重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的就业人数；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应当计入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4. 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可在办结日前随时登录年审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情况。已办结的，可下载打印电子认定书。

5. 单位和残疾人签订虚假劳动合同或协议，伪造残疾人证或伤残军人证（1-8 级），残疾人在单位空挂名而不实

际上岗工作等其它虚报、瞒报、拒报情况的，一律不计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记入诚信档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特此通告。

东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东台市税务局

东台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2日